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3年11月（竞赛天数为5天，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佛山市。

二、参加单位

地级以上市。

三、竞赛项目（共36项）

1.甲组（8项）：

男子皮艇：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500米；

男子划艇：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500米；

女子皮艇：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

女子划艇：单人划艇200米、双人划艇500米。

2.乙组（16项）：

男子皮艇：单人皮艇4000米团体赛（3人）、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200米；

男子划艇：单人划艇4000米团体赛（3人）、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女子皮艇：单人皮艇4000米团体赛（3人）、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200米；

女子划艇：单人划艇4000米团体赛（3人）、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3.丙组（12项）：

男子皮艇：单人皮艇2000米团体赛（2-3人）、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200米；

男子划艇：单人划艇2000米团体赛（2-3人）、双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女子皮艇：单人皮艇2000米团体赛（2-3人）、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200米；

女子划艇：单人划艇2000米团体赛（2-3人）、双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1. 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在“广东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成功，凭身份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资格验证。

（二）参赛年龄：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甲组：2004-2008年（15-19岁），各单位限报2004年运动员3人，仅限参加单人艇项目。

乙组：2009-2010年（13-14岁）；

丙组：2011年及以后（12岁及以下）。

（三）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以招聘文件名单为准）凡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均可代表所属各市参赛且不占原单位限定名额。

（四）全国注册按照《广东省体育局关于2023年广东省体育竞赛（省级）注册工作的通知》（粤社训中〔2023〕7号）执行。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能游泳200米以上，参赛单位须配备救生衣并对参赛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水中自救能力负责，必要时运动员须穿救生衣参赛确保安全。

（七）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及补充细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竞赛办法

1.团体赛出发顺序抽签决定，采用间隔分别起航的办法，甲、乙组参赛单位以三条艇的最后划行时间总和评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最后排出全部名次。若总时间相同，只有两条艇AKF或一条艇有效成绩的，名次列后；若总时间相同参加艇数也相同，获得个人最好名次单位名次列前，以此类推。丙组团体赛（2-3人）按2名最好运动成绩相加的时间来计算名次，时间少者名次排前；若时间相同，按个人名次排前者算团体排前，该团体中每个人（2人或3人）的最终奖励名次相同。

2.直道比赛为8条航道。不足8条艇参赛时，采用一次决赛。

3.由于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根据规则，以预赛成绩排定最终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时间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

4.比赛器材自备，厂家不限；各单位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中文单位名称。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含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不足8人/队（含8人/队）均如数录取。

（二）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5分进行统计。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比赛名次得分优先者名次列前。若报名单位在8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单位数录取。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2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3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4队；16队以上评选5队。

（二）设“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运动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设“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单位数5：1比例进行评选。

（四）设“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1比例评选。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和《体育总局关于设立和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2〕19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以体育总局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九、报名、报项及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在“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名（软件下载地址：www.gdxjzx.org）。报名时间及要求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报名后在系统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发电子邮件至gdsxzxqsb@163.com，联系人：董钊，电话：020-83815010。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二）报项

1.运动员限报2项（不含团体）；运动员不得同时跨年龄组别进行报项；各参赛单位可以在报满某一年龄组（如乙组）、某项目（如男子皮艇）全部小项的前提下，为该年龄段的富余人员报名参加高一年龄组别的小项。

2.各单位各单项限报2条艇（不含团体），各团体限报1队。

3.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运动员总数的5：1配备。

4.报名后原则不做更改，如因伤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须按以下原则：

（1）单人艇运动员不能替换；

（2）双人艇只能替换一人；

（3）双人艇运动员不能互换；

（4）进入下一轮次的运动员不能替换。

（三）报到：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www.gdxjzx.org）中“竞赛补充通知”专栏](http://www.gdxjzx.org)中)。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